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62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谢某某，男，1982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福建省，暂住上海市金山区。

被告人顾某，男，1996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黑龙江省，暂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辩护人黄正桥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6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谢某某、顾某犯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，于2021年6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6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许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谢某某、顾某及其辩护人黄正桥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20年3月30日，被告人顾某因非法营运网约车被上海市交通委执法总队查获，并作出扣留车辆、罚款、交警部门暂扣三个月驾驶证的处罚。被告人顾某为逃避交警部门暂扣三个月驾驶证的处罚、同时想取回被上海市交通委执法总队扣押的车辆，通过被告人谢某某的介绍以人民币13,500元的价格购买一张伪造的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后被告人顾某持该文书至上海市交通委案管中心取回被扣车辆。被告人谢某某从中牟利人民币3,500元。

被告人谢某某、顾某于2020年5月9日在住处分别被公安人员抓获，到案后二名被告人均自愿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谢某某、顾某具有如实供述情节，建议均判处被告人谢某某、顾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二名被告人对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。

以上事实，二名被告人在庭审中均无异议，且有同案人员张文澜的供述及其签字确认的伪造公文名单、手机转账记录、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《扣押笔录》《发还物品清单》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情况说明、抓获经过和二名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，并经本庭查证属实，且来源合法，应作为定案的依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谢某某、顾某买卖一张国家机关公文用于违法行为，其行为均已构成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，应依法予以惩处。被告人谢某某、顾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，依法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二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

据此，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严肃国家法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

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谢某某犯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顾某犯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三、追缴被告人谢某某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。

谢某某、顾某在缓刑考验期内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钱丽娜
谢文娟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